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115號

聲　請　人
即 債務人　唐國峯

代　理　人　趙興偉律師（法扶律師）
相　對　人
即　債權人　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郭明鑑

代　理　人　蔡政宏
游豐維
相　對　人
即　債權人　花旗(台灣)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莫兆鴻

代　理　人　何新台
相　對　人
即　債權人　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周添財

相　對　人
即　債權人　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陳嘉賢
代　理　人　黃千容
相　對　人
即　債權人　台灣金聯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郭文進

相　對　人
即　債權人　宜泰資產管理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簡昭政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清算財團之財產以如附表所示之方式處分之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債權人會議得議決清算財團之管理及其財產之處分方法、營業之停止或繼續、不易變價之財產返還債務人或拋棄。又法院不召集債權人會議時，得以裁定代替其決議。但法院裁定前應將第101 條規定之書面通知債權人。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18 條及第121 條第1 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債務人前經本院108年度消債清字第122號裁定於民國108年10月30日下午4 時起開始清算程序。次查，本件清算財團之財產如附表所示，本院業於109年5月15日（發文日期）將資產表送達各債權人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憑。其中如附表之國泰人壽萬代福101一般壽險（保單號碼：3761027769）之保單預估解約金為45,449元，依據債務人109年5月11日陳報狀，債務人無法提出等值現金，聲請本院將保單解約後分配予債權人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109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民事執行處司法事務官　劉家聲

債務人唐國峯之資產表

編號	財產名稱	價值（新臺幣）	備註
1	國泰人壽萬代福101一般壽險（保單號碼：3761027769）	45,449元	由本院解約